## 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新生『暑假學習活動』實施辦法 修正版

- 一、宗旨:根據『臺南市立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』, 指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,協助家長安排學生寒暑假學習活動,解決家長照 顧孩子之問題。針對學生提供另類之課程,讓學生能廣泛的學習,開拓更 豐富多元之知識領域,提升學科基本能力,建立學習興趣及信心,引導適 性發展。
- 二、 對象:本校七年級新生。
- 三、 實施內容:包括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銜接課程,配合才藝活動(藝術人文、體育、綜合活動、資訊課)等。

## 四、 實施時間:

- (1) 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(一)~7 月 29 日(五), 共 10 天, 整天 8:00-16:00 (此為營隊性質,有申請經費,學生不收費,只收餐費-日 70 元)
- (2)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, 半天 8:00-12:00。 (共 8 天, 每天 4 節, 共 32 節)
- (3) 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-12 日為新生訓練,半天 8:00-12:00。
- 五、 收費:依市府寒暑假學習活動要點規定核算,繳交費用依實際參加人數核 算之(另行通知)。
- 六、 開班條件:每班開班人數需達24人。
- 七、 如疫情嚴峻,視當時狀況暫停或調整課程。
- 八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